|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0]34号  所报《保定市陵禹饮用水制造有限公司桶装饮用纯净水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镇守陵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55’19.44”，东经115°18’51.81”。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农田，西侧和南侧为水泥砖厂。  二、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制水设备一套，外刷桶机1台、内刷桶机1台、灌装机1套、臭氧消毒机1台、包装机1台、10m3净水罐1个、10m3储水罐2个、10m3原水罐1个。建成后年产桶装饮用纯净水25万桶。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反渗透、反冲洗及包装桶清洗产生的废水均为清洁下水，收集后由水泵通过管道输送到河北盛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园林种植；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0年10月14日 |